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8〕7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特任教授、特任副教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特任教授、特任副教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8年12月5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特任教授、特任副教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吸引和培养造就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优秀青年人才，学校决定设立特任教授、特任副教授岗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任教授、特任副教授岗位是在现有教师岗位之外设立的特殊准聘制教师岗位，面向校外公开选聘。

第二章 聘用条件

第三条 基本聘用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爱国奉献精神；热爱高等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高尚道德情操、良好师德师风和求实、团结、协作精神；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能够胜任本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身心健康。

第四条 特任教授聘用条件：

1. 从事前瞻性、创新性研究，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业绩，原则上应达到所在学科门类科研为主型教授职称评审的成果要求；代表性成果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要求。

2. 具有博士学位，一般应具有连续一年及以上海外学术经历；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

第五条 特任副教授聘用条件:

1. 从事前瞻性、创新性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业绩,原则上应达到所在学科门类科研为主型副教授职称评审的成果要求;代表性成果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要求。

2. 具有博士学位,一般应具有连续一年及以上海外学术经历;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3周岁。

第三章 岗位待遇

第六条 特任教授岗位待遇:

1. 聘期内可按照教授身份申报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2. 认定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3. 学校按照教授四级岗位的标准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副教授岗位的标准发放其他工资项目,并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其中,在学校从事师资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设站学院和合作导师每年提供不低于2万元补助,符合条件的青岛市每年提供6万元补贴。

4. 学校发放科研启动经费,其中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25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15万元。

5. 聘期内被聘为教授的,学校发放安家费和购房补贴30万元。其他纳入学校长聘教师系列管理的,学校发放安家费和购房补贴15万元。

第七条 特任副教授岗位待遇:

1. 聘期内可按照副教授身份申报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2. 认定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3. 学校按照副教授三级岗位的标准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讲师岗位的标准发放其他工资项目，并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其中，在学校从事师资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设站学院和合作导师每年提供不低于 2 万元补助，符合条件的青岛市每年提供 6 万元补贴。

4. 学校发放科研启动经费，其中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 1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 5 万元。

5. 聘期内被聘为副教授的，学校发放安家费和购房补贴 15 万元。

第八条 聘用在专职科研岗位的特任教授、特任副教授，其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安家费和购房补贴及薪酬待遇均为税前金额；实际税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岗位聘用

第十条 选聘程序：

1. 个人申请，按学校要求提交应聘材料。

2. 学校、学院（部）对应聘者进行评议。

3. 学校对评议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审批。

4. 校长审批后，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一条 学校与特任教授、特任副教授签订聘用合同，以法治意识和契约精神实施合同管理。聘用合同明确聘期、工作条件、待遇以及受聘人的岗位职责、目标任务、考核方式等。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与特任教授、特任副教授签订最长 1 个聘期的聘用合同，聘期 3 年。

第十三条 特任教授、特任副教授可先进站从事师资博士后研究工作。若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期出站，聘用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在聘期内，特任教授、特任副教授应参加学校组织的职称评审，评审类型为科研为主型。若聘用在专职科研岗位，评审类型为专职科研型。

第十五条 特任教授从评上教授并被学校聘为教授之日起，纳入学校长聘教师系列管理。未被学校聘为教授但聘期结束时达到所在学科门类科研为主型教授职称评审要求的，按科研为主型副教授聘用，纳入学校长聘教师系列管理；若聘用在专职科研岗位，应达到所在学科门类专职科研型教授职称评审要求，按专职科研型副教授聘用。未达到要求的，聘期结束后不再聘用。

第十六条 特任副教授从评上副教授并被学校聘为副教授之日起，纳入学校长聘教师系列管理。未被学校聘为副教授但聘期结束时达到所在学科门类科研为主型副教授职称评审要求的，按讲师聘用，纳入学校长聘教师系列管理；若聘用在专职科研岗位，

应达到所在学科门类专职科研型副教授职称评审要求。未达到要求的，聘期结束后不再聘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